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 (主席)

樂易玲女士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黃家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有關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i)葉家海博士（「葉博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樂易玲女士（「樂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顧炯先生（「顧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v)黃家正先生（「黃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v)龐鴻先生（「龐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i)潘國興先生（「潘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司徒惠玲女士（「司徒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葉博士、樂女士、顧先生、黃先生、龐先生、潘先生及司徒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只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ke.cn刊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葉家海博士**（「葉博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5））。葉博士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博士亦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博士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公司）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一間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博士為Hanwell Holdings Limited及Tat Seng Packaging Group Ltd.之執行主席，該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葉博士亦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1））之替任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

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葉博士將予訂立之委任函，葉博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葉博士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樂易玲女士**（「樂女士」），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製作資源部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首次加入無綫電視，擔任藝員科助理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擢升為製作資源部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獲擢升至彼現時職務。樂女士於電視戲劇製作、藝員管理、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和傳媒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樂女士加入佳藝電視有限公司及麗的呼聲有限公司（「麗的」），擔任電視劇集製作之助理編導及獲擢升為「麗的」電視劇的編導職位。在此期間，彼亦擔任多部電影的製作統籌及製作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樂女士於多間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包括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在任職於無綫電視期間亦擔任多套大型電影製作的監製及製作人。樂女士於電影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彼已監製四十多部電影，其中包括多套高票房大熱電影，如《表錯七日情》、《傾城之戀》、《跛豪》、《青蛙王子》、《Laughing Gor之變節》及《72家租客》。

樂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樂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樂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顧炯先生**（「顧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華人文化基金的財務總監，該基金為專注於中國及全球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華人文化基金為黎瑞剛先生管理的投資基金，而黎瑞剛先生間接控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加入華人文化基金前，顧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來源平台為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UTStarcom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UTSI）任職，該公司為專注於為網絡營運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電信基建供應商，彼離開該公司時為公司總監。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目前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顧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黃家正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Goldsmid Limited及金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於倫敦商學院（為倫敦大學之研究生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黃先生曾擔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他曾於知名之跨國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並曾於亞洲（包括中國）負責集資及項目發掘工作。

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5. **龐鴻先生**（「龐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在中國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並於中國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龐先生曾為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龐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龐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龐先生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6. **潘國興先生**（「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將予訂立之委任函，潘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潘先生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7. **司徒惠玲女士**（「司徒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現至今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之法務部門主管, 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司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司徒女士將予訂立之委任函, 司徒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司徒女士之職務及彼之責任後釐定。

司徒女士已確認,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 司徒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司徒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葉家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樂易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家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